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广东省市政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调动广大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市政行业科学创新，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广东省科学技术评审办法》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市政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在广东省范围内评审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负责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第三条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授予，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评审重点：

1. 鼓励技术创新，重点奖励自主创新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成果。
2. 鼓励科技为市政工程建设服务，重点奖励对我省市政工程建设及科技创新有重大作用、产生重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高新技术成果。
3. 鼓励在重大工程中，团结协作、联合攻关，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问题，保障工程顺利实施，以科学的系统管理、团队协作精神和整体科技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和国际领先水平。
4. 科技进步奖的应用工程案例应不少于2项。

第五条 申请参加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应是通过近三年省级技术

鉴定（含省市政行业协会鉴定）的项目，范围包括：

1. 市政技术领域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计算机软件成果；
2. 通过集成办法将新技术、新设备用于市政工程的成果；
3. 属于市政工程应用技术的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4. 为市政工程及相关技术编制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5. 属于对促进市政建设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成果。

第六条 科学技术奖项目评审每年进行一次，由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按三个等级颁发证书。一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 20%，二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 30%，三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 40%。对于成果突出，具有特别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可由评审委员会提议增设特等奖。

第七条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特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30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5 个；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15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12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8 个；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10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八条 市政工程有鲜明的多专业性和综合性，科学技术奖评审中应综合考虑项目特点，从技术创新、技术水平、对市政行业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一等奖：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

领先水平以上（含），取得了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推动市政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

2. 二等奖：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含），取得了较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推动市政技术发展有较大意义。

3. 三等奖：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一定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以上（含），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推动市政技术发展有较大意义。

4. 特等奖：对于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巨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填补了国内或国际空白，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可由评审委员会提议增设特等奖，并必须获得评审委员会全票通过。

第九条 申请参评的项目由各地市政行业相关单位，按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规定的统一“申报表”推荐，并按规定手续向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申报。

第十条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通过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若干专业评审组，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并将表决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复评过程中实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办法，由评审委员会最终投票决定评审结果。

1. 评审过程须充分协商、认真讨论。投票表决时，实行一人一票制。到会评委须超过应到评委的 2/3，表决方为有效。

2. 表决时，一等奖成果须有 2/3 及 2/3 以上到会评委的同意；
二、三等奖成果须有 1/2 及 1/2 以上到会评委的同意；特等奖须全部同意。

第十一条 评审组专家和与会工作人员，不得与参评单位或完成人单独接触，并严守秘密。与评审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和工作人
员不得参与该年度的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对“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异议制度，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网站为省
市政行业协会网站或粤建网。对经书面举报存在弄虚作假、剽窃他人
成果的项目，经查实后予以取消评审资格，并对申报单位及个人
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通过评审的项目由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予以批准和
公布。

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骗取奖励的申报单位及
个人，由评审委员会提出，报经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核实、批准，
撤消其资格、追回证书和奖牌。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
骗取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参评资格的，由广东省市政行
业协会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如有舞弊、
违纪行为的，取消其专家或工作人员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自执行日起原
使用的 2020 年版同时废止。

